



加拿大人权律师澳洲揭中共活摘器官暴行

(明慧记者陈心宁澳洲布里斯本采访报导)二零一零年诺贝尔和平奖提名人、加拿大国际人权律师、加拿大国家勋章得主大卫·麦塔斯先生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应邀出席在昆士兰台湾中心举办的“非法杀人盗卖活体器官”讲座,吸引了当地各界人士和多家媒体。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行再次引起澳洲民众的关注。

近年来麦塔斯和前加拿大国会议员大卫·乔高利用自己业余时间全力调查并证实了法轮功信仰团体对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投诉。此后,二人走访世界各国,向世人揭露中共政权的血腥罪行。

麦塔斯先生说,在着手调查时,不希望听到人类的器官被窃取并贩卖,但经过调查所有的证据后,我们所得出的结论:指控是真实,法轮功学员的器官确实遭到活摘后贩卖。

自活摘器官调查报告公诸于世后,中共便开始消灭证据,否认指控,甚至多次采取行动干扰、阻止麦塔斯和乔高的演讲。麦塔斯这次的澳洲之行也不例外。就在麦塔斯抵达布里斯本前夕,讲座的主办单位昆士兰大纪元时报的办公室玻璃,突遭华

人面孔的不明人士用空气枪攻击。麦塔斯在各地遇到干扰,甚至死亡威胁,这些并不会使他退缩。作为人权方面权威律师,麦塔斯的演讲令在场观众深深折服,而他不畏艰辛和自身安危,揭露中共暴行的义举更

令人们感动。昆士兰联邦参议员费那表示,从今以后要更加关注法轮功问题。



■ 昆士兰联邦参议员费那献花给加拿大国际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先生

大连正义律师王永航在沈阳第一监狱遭殴打受伤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王永航律师因多次为法轮功修炼者提供法律援助,被中

共冤判七年。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晚,被非法关押在沈阳第一监狱第十八监区的王永航遭到狱警指使的几个犯人殴打,造成身体严重伤害,这些犯人是在狱警李士广、彭力、刘敞等人的指使下干的。第二日上午犯人还不断对王永航进行殴打,后来被关进了小号迫害。王永航身心遭受严重摧残。请善良的人们制止中共恶警的暴行。

王永航,男,原辽宁乾均

律师事务所律师,三十七岁,二零零七年起多次为法轮功修炼者提供法律援助。二零零八年五月因其妻子、法轮功学员于晓艳被上海警方非法关押一事,发表致胡、温的公开信,指出以刑罚手段对待法轮功修炼者的违法性,要求当局改正自一九九九年来错误判决,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修炼者。

王律师并在《昔日铸大错 如今宜速清遗祸》的公开信中,针对中共当局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施加于法轮功修炼者的致命错误,呼吁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顾及法律尊严。其后,他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解除了与他的聘用关系,他的律师证被中共司法当局扣押。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王永航律师为法轮功修炼者丛日旭作无罪辩护,再次触怒中共。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王永航律师被警察

绑架,知情人披露是北京周永康亲自下令。之前已对王永航律师进行过跟踪、拍照。当天,王永航的妻子于晓艳也被绑架,王年近八十岁的母亲也遭到粗暴执法、恐吓与惊吓。

之后王永航被殴打致腿骨骨折,因治疗拖延,造成骨折错位,局部皮肤出现破损伴感染,伤口处严重感染,伤势恶化。后八月十日被送到中心医院手术,国保警察在医院严密监视他,妻子要求探视被拒,处境非常恶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王永航被非法判刑七年,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被秘密劫持到辽宁省沈阳第一监狱。

而王永航辩护的丛日旭案件,丛日旭亦遭大连甘井子检察院起诉及甘井子法院罗织罪名,被非法判刑3年,被非法关押于大连南关岭监狱第十三监区。

修法轮功重见光明

一个在黑暗中苦苦度日十年的妇女，因修炼法轮功而重见光明。

林惠君今年四十八岁，揭阳市榕城区人。二十多年前的一天，她突然就失明了。那时她儿子还不到一周岁。一家人为此急得团团转，丈夫带着她看了很多有名的眼科医生，又带她到汕头、广州的大医院检查、治疗，花了很多钱，医生都表示对她的病无能为力。

这突如其来的灾难使林惠君陷入了绝望之中：她上有公婆、父母，下有不周岁的幼子，还有工作、家庭，一个能里能外的主妇一下子变的不能干家务、不能照顾孩子，就连三餐都要人家给她做的人，以后的日子可怎么过啊？面对这么大的变故，她只能在无奈中、在黑暗中苦苦煎熬着，看不到一丝希望。时间

一长，她的脾气也越来越坏，丈夫、公婆都没少受她的气，只能尽量包容她。

这一切苦难直到一九九八年有了转机。这一年，法轮大法在揭阳大面积弘传，人们都在互相传颂着法轮大法神奇的祛病健身功效和导人向善的巨大精神力量。林惠君托人请来了大法师父的著作《转法轮》，并请亲人逐章读给她听，没等听完一遍，她就认定了这是一本宝书，决定自己也要修炼法轮功。

修炼不久，她失明近十年的眼睛渐渐看到了光明！她的视力一点一点的恢复，虽然达不到失明前的水平，但她能看清路了，能骑自行车穿街走巷、走亲访友，能干家务，还能开家小店做生意了。她的心情开朗了，脾气变好了，家庭也和睦了，一家人又有了久违的笑容。



辽宁近期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

※ 2010年10月20日上午十点多钟，付敏、关跃娘俩带着孩子正准备去洗澡，在自家楼下被不明身份的人员绑架到沈阳市大东区小津桥派出所。

※ 2010年10月20日早8点，辽宁绥中保大队四名警察，将法轮功学员刘微、黄立华。非法绑架，到兴城的葫芦岛体育学校办班。

※ 2010年10月20日上午十点左右，辽宁大连金州区大防身派出所于绑架了金州法轮功学员孙桂玲，后又将张榕非法绑架，送到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

※ 2010年10月20日，辽宁葫芦岛南票区缸窑岭镇下午家村3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非法关押在缸窑岭镇派出所。

※ 2010年10月21日中午11点钟左右，阜新市北苑街法轮功学员康泰鹏（女，30多岁，家住市北新村）被绑架到新地看守所。

※ 2010年10月22日辽宁抚顺榆林地区法轮功学员高秀兰及徐姓女同修（名字不详），被绑架，初步消息说高秀兰已被送罗台山洗脑班，而徐姓同修去向不明。

※ 2010年10月24日大连法轮

功学员邱淑艳，被吴炉派出所绑架到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

※ 2010年10月24日，阜新市法轮功学员张红丽被绑架，警察到其家中非法抄家。

※ 2010年10月25日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法轮功学员孟桂荣被绑架。

※ 2010年10月26日晚8点半至9点左右，锦州市法轮功学员曲伟、李新、夏明霞、唐吉文、王云平和她女儿艾霞、李庚武哥俩、徐亚娟、徐秀云、段慧敏、杨素华、戚晓红、张林、李明、孔繁荣、曾亮、张*芬等18人，先后被锦州市公安、国安、国保大队密谋绑架。

※ 2010年10月26日晚11点，恶警突然闯入锦州法轮功学员于景华家，强行绑架到松山新区派出所。将她身上的六千多元钱被强行搜走，而后又跟家人要八千到一万元钱，还得拘留15天后才能放人，否则教养三年。

※ 2010年10月28日晚七時半，辽宁省凌源市刀尔登镇南营子村法轮功学员李树兰（女），在家中刀尔登镇派出所恶警绑架。

※ 2010年10月28日上午10点左右，辽宁本溪法轮功学员李杰（女，40多岁）被明山区东兴派出所从家

中绑架，被非法抄家。

※ 2010年10月28日，恶警闯入家住本溪市北台的文乾有家绑架了他，同时抄家。

※ 2010年10月28日早上六点钟，辽宁本溪法轮功学员程月娟，被平山派出所、国保大队等八名恶警，从家中绑架。非法抄家。

※ 2010年10月28日早5点半左右，本溪市国保大队伙同各地派出所到本溪市牛心台等地绑架多名法轮功学员，其中有赵丽娟（女，50岁左右）和其夫李义兵（个体老板），还有梁姓（30多岁）和张姓（50多）岁法轮功学员。

※ 2010年10月28日早晨5点至8点，辽宁省桓仁县多位法轮功学员被邪党恶警非法抄家绑架，王永华、张运生、潘桂芝、梁老六（女）四人被抄家。潘桂芝与梁老六（女）于当天下午回家，王永华与张运生仍被迫害。

※ 2010年10月30日辽中法轮功学员叶中秋，再次被恶人绑架。



辽宁女子监狱左晓燕等奴役、凌虐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女子监狱是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窝,那里的八监区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非常残酷。八监区的大队长叫左晓燕,是一个唯利是图、心狠手黑的恶毒女人。所有八监区劫持的法轮功学员都被她迫害过。她为了挣钱不择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从早到晚做奴工,定很高的根本就不可能完成的产量,以做不完为借口,体罚、罚款法轮功学员。

二零零三年往新监狱搬家时,狱警对每个行动组(由犯人组成,迫害法轮功学员)都特别要求:预备毛巾一条,预防法轮功学员在搬家的路上喊“法轮大法好”而堵嘴用的。有一个普犯因搬家忙乱,忘了带毛巾,还被罚了一百元钱。

据在八监区被迫害过的法轮功学员回忆:八监区共有两层楼的生产车间,一层是手工拉横机织毛衣的针织厂,一层是服装厂。主要做一些工装和出口服装。八监区劫持的法轮功学员在服装厂较多。服装厂是搬到新监狱后才成立的。在那里的法轮功学员在被体罚时,恶人把法轮功学员接见时买的方便面等食物拿走。被罚停饭时,有时一天给吃一顿很少的玉米面窝头,有时干脆就不给吃了,经常饿肚子。停帐就是不许你买吃的,不许买日用品,有钱也不许花,还把你的钱都罚没了。

左晓燕还经常用行动组的犯人逼迫法轮功学员“转化”(放弃信仰)并以扣分、不给减刑等手段威胁普犯为其卖命迫害法轮功学员,动手打人等,还规定法轮功学员不“转化”行动组也跟着不许睡觉,停细粮,不许买东西,挑起法轮功学员和普犯之间的矛盾,达到其迫害、“转化”

法轮功学员的目的。有许多早期入狱的犯人当初在看守所时接触过法轮功学员,知道大法是正法,但在邪恶的环境下为个人利益,干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坏事。但也有不屈从于邪恶的压力,表示宁可不减刑也不违心地迫害法轮功学员,甚至在暗地里帮助法轮功学员。

左晓燕是个心狠手辣的女人,她不但对普通犯人狠,对法轮功学员也残忍,在她的带领下,八监区的警察个个都把打人、电人当成每日的正常工作,几乎每天都能听到办公室里传出劈啪的电棍声。由于使用频繁,电棍坏得很快,每隔不长时间就得换一些新的。几乎八监区的每个犯人和法轮功学员都被电过。就是这样的一个女人她还特别喜欢体罚犯人,轻则打耳光,罚站,接下来就是撅着,电棍电,批评训斥辱骂倒成了最轻的惩罚了。经常看到警务台旁或办公室门外撅一排,没有二三个小时根本不让回去干活。

就这样完不成当天的产量第二天还要继续撅,经常有连撅十天半个月的摆脱不了这种恶性循环的。要是赶上有领导检查或者参观的,大门一通知立刻打发人都回去干活,表面上谁也看不出体罚来,甚至楼上楼下拿电棍都用报纸包着。但时间长了犯人也都知道是什么。

有个法轮功学员在流水线上干活,让另一个法轮功学员帮她接杯水。第二天被告密了。接水的法轮功学员被罚了一箱方便面。法轮功学员不服,跟队长说

我们并没有说别的。队长说知道你没说别的,否则就不是一箱方便面的事了。完全不讲理。

法轮功学员不论在什么地方都会是一个好人,是一个值得依赖的人。警察就把转化与奴役等各个方面都连系在一起,逼犯人迫害法轮功学员,否则就受牵连,不给减刑、罚款、体罚各种手段。于是就有各种酷刑迫害发生。有一个大连法轮功学员,刚入监时被强制转化,整个人被捆成一团塞在服装厂流水线放活的木箱里。这种箱子长约一米二三,宽高都五百左右,是口朝一侧放置的。因为空间有限,人被前胸贴着腿绑在一起,抬不起头来就这么窝着,怕人喊还用胶带把嘴粘上。在狱警的默许下犯人头随便迫害法轮功学员,任意体罚打骂法轮功学员。服装厂的案板工的工作台是老式的,办公桌四周用布围上,遇到有迫害法轮功学员时,来检查的就把人塞在桌子下面,捆成一团,还把嘴给用胶带粘上。

监狱里的警察都是双重性格的人,对待犯人都是板着脸,但对有权有势的例外。每年左晓燕过生日时犯人头都会送她礼品,有一年送的是兰蔻化妆品,送什么的都有,而且每年她过生日的那天会请全监区的警察吃饭,因此还让大家感谢她:那天早收工还是沾了左教过生日的光了。其实还不是为了收礼?她不但对犯人凶,对手下的警察也一样张嘴就骂,想说什么说什么,弄得手下的警察也敢怒不敢言。新来的小队长不长时间就学得跟她一样张嘴就骂,伸手就打。

她们自己都说,你们是有日子的,我们才是真正的无期,一辈子都在这了。

以上曝光的只是冰山一角。八监区还有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



■演示: 撅着





诽谤大法的副教授先失嘴的功能，再失手的功能直至毙命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中国大陆报道）中共在对法轮功长达十多年的迫害中，竭尽其造谣诬陷的能事，用铺天盖地的谎言诽谤法轮功，毒害世人，更以小利诱惑不明真相的世人跟着它诽谤教人“真、善、忍”的法轮大法，并陷害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

然而，谁也逃不出“善恶有报”的天理，人做的事都会在一定时候得到报应。这样的事例比比皆是。

我是纪芳的同学，关系较好，一直以来断断续续的有些联系。我虽然不是法轮功修炼人，但我一听说纪芳才五十七岁就去世了，而且听到她有病以来的情况，

我马上明白了：纪芳是因为与中共保持一致，积极参与诬陷法轮功遭报了。

纪芳生前是烟台大学副教授、中共党员。在中共迫害法轮功初期，她不明真相，却要与这个党保持一致，所以说了许多谤毁法轮功的话，也向我讲过，还告诉过我，她发表过几篇谤毁法轮功的文章。我当时也不是很明白法轮功的情况，故也未能及时劝阻。

后来听说她身体不太好，我也没在意，加上工作很忙，我们又不在于同一个城市，也就慢慢疏远了。前几天偶然听说：她的病开始是从嘴上失去功能，逐渐发展到全身器官失去功能，后来又从右手失去功

能，发展到所有肢体都失去功能（诊断为神经元坏死）。离世前四年以来，只能靠全身插满管子来维持生命，很痛苦的。学校为她付出了巨额医药费。

我觉得这事很奇怪：真是身体哪个部份干了坏事，哪个地方就先遭厄运！我现在已经明白了法轮功是教人修炼真、善、忍的佛法，谁要参与迫害，那罪可大了！所以通过这事我切切实实的相信“善恶有报”是真实存在的。故此写出来以示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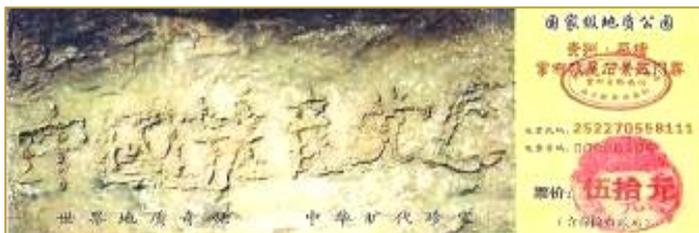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讲真相？

有人可能不明白：法轮功学员明知恶党迫害这么严重为什么还要冒险去发资料、讲真相？

因为法轮功蒙受千古奇冤。身心受益的法轮功学员怎能不说一句良心话呢？法轮功教导人与人友善，自己受益了想让别人也受益，因此法轮功学员要告诉人们法轮功的真相。

“善恶有报”是天理。在善恶是非面前不存在中立，无视恶人迫害善良就是对恶人的纵容。当邪恶猖獗时，天下还有太平之日吗？法轮功学员发资料、讲真相，是为了让善良的人们不要在蒙蔽中做出令自己追悔莫及的事、让更多的人了解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清醒地坚守自己的良知善念，珍惜自己宝贵的生命。另外，修炼人无私无我，看到灾难来临时，邪党在操控人、欺骗人，甚至把人带向绝境的时候，他（她）们能忍心坐视不管吗？为了帮人、为人解难，即使冒险也得把真相讲出来。为了你，为了你生命的永远，为了让更多的人在新旧世纪交替之际走向美好的未来，法轮功学员义无反顾的向人们不断地讲述着法轮功被迫害真相。◇



法轮功创始人获杰出精神领袖奖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亚太人权基金会宣布，将“杰出精神领袖奖”授予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以表彰李大师和法轮功在提升人的精神及传播中华传统文化等方面做出的巨大贡献。

● 目前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 114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亚洲：32 国；美洲：21 国；欧洲：46 国；大洋洲：3 国；非洲：12 国。世界各国、各地政府和团体组织纷纷颁发褒奖及支持议案近 3000 项。法轮大法主要书籍《转法轮》已被翻译成 38 种语言出版发行。



法轮大法洪传 114 个国家和地区